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件

立信会计金融招法〔2021〕5号

关于印发《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工程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工程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21 年第 29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工程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1 年 11 月 19 日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工程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经 2021 年第 29 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工程采购监督管理，明确工作职责，规范采购流程，提高学校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工程项目的行为，含购买、租赁、委托等。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组织招标、合同的签订及履行、验收等。

第四条 学校基建修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监督和管理工程的立项、可行性研究与设计等工作。

第五条 学校工程采购与合同签订必须符合学校“三重一大”相关规定。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六条 学校工程采购工作实行采管分离，相互监督、相互协同。

第七条 部门职责

(一) 承担学校基本建设的职能部门（以下简称“基建部门”）是学校基本建设与修缮工程的管理部门，负责制定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采购计划、合同签订及履行、验收等工作；

(二) 承担学校招投标与合同管理的职能部门（以下简称“招标采购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招标工作。包括受理并审核采购申请、确定采购方式、委托并监督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审核招标文件、发布采购信息、发放中标通知书、合同审核、协助合同履行监管等工作；

(三) 承担学校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以下简称“财务部门”）负责项目的政府采购编号的申请、预算及财务结算管理等财务相关工作；

(四) 承担学校审计管理的职能部门（以下简称“审计部门”）负责工程审价、基建财务决算、竣工政府审计等审计相关工作。

第三章 组织形式及限额标准

第八条 采购组织形式为：

(一) “政府采购”项目是指达到《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等相关规定限额标准的项目；

(二) “学校集中采购”项目是指“政府采购”项目以外，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

(三) “学校分散采购”项目是指“政府采购”项目以外，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 万元以上且不满 30 万元的项目；

(四) “零星采购”项目是指“政府采购”项目以外，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不满 10 万元的项目。

第九条 限额标准按照《工程项目采购组织形式及限额标准》（见附件）执行。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审批

第十条 基建部门确定采购需求，提出采购申请。申请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采购金额、项目概况、服务内容、付款方式、验收标准和进度要求等。

第十一条 基建部门应当对采购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开展需求调查。

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对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第十二条 项目提交采购申请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项目已获立项批准并已落实相关资金；
- (二) 已具有采购所需相应项目的技术要求资料。

第十三条 学校对采购申请实行会签审批制度。采购申请由基建部门拟定并由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提交财务部门、招标管理部门会签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分管校领导审批；4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校长审批。

第五章 采购方式及程序

第十四条 采购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由招标管理部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权限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工程监理、财务监理、项目管理等单位的审核意见，提交基建部门审批通过后，由招标管理部门统一提交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除特殊项目外不得以各种方式规避进场交易。

第十五条 其它“政府采购”项目、“学校集中采购”项目及所有需要专业资质的项目可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采购方式。由招标管理部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拟写采购文件，经基建部门、招标管理部门等审批通过后，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具备工程、财务监理与项目管理的项目，采购文件需经工程、财务监理与项目管理审核并出具意见后，按上述审核流程进行。

第十六条 “学校分散采购”项目中，通用或常规的项目原则上采取协议供货的询比方式；其它项目参照第十五条规定执行。

询比采购具体程序如下：

(一) 基建部门根据采购申请审批结果，将采购内容、采购数量、合同履行期限、报价格式等要求通知所有协议供货的供应商（以下简称“协议供应商”）；

(二) 协议供应商根据要求提供一次性报价；

(三) 基建部门成立评审小组，对协议供应商报价的内容进行评审比较，确定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者为成交的协议供应商，形成《询比采购评审意见表》并提交部门采购工作小组审批。

第十七条 “零星采购”项目原则上采取直接发包方式。基建部门的采购工作小组根据采购申请审批结果、工程实际情况、相关行业要求、公司资质及实力，在协议供应商中轮换确定成交对象。采购金额5万元以上的成交对象须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以外，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建设工程，可直接向供应商发包：

(一) 抢险救灾工程；

(二) 严重影响教学、科研、生产和师生正常生活秩序的急需抢修的工程；

(三) 其他特殊工程。

以上项目，采购金额不满30万元的，须分管校领导审批并通报相关领导小组；30万元以上的，须相关领导小组审批。

第六章 合同管理

第十九条 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解除一律采用书面形式，不同类型的合同原则上采用相对应的国家有关部门统一制定的格式文本。合同以相关法律法规、采购相关材料为基本依据拟定，不得订立背离采购相关材料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二十条 具备工程、财务监理的项目合同须经工程、财务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提交学校审批。工程监理单位对建安合同中质量、工期、安全等条款提出意见和建议。财务监理单位审核合同条款是否存在经济风险、合同关键条款是否符合管理文件。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合同实行会签审批制度。基建部门拟定合同文本并由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提交财务部门、审计部门、招标采购管理部门、校领导会签审批。审批通过后，加盖“上海立信会计金

融学院合同专用章”。

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或涉及学校利益、师生关注度较高的合同，应当经过学校聘请的法律顾问审定，并经校长审批。

第二十二条 审批后合同签署权限如下：

- (一) 4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加盖法人章；
- (二) 100 万元以上不满 400 万元的合同，校长授权分管校领导签署；
- (三) 不满 100 万元的合同，校长授权基建部门负责人签署。

第二十三条 基建部门负有履行合同责任，合同订立后，应及时安排专人负责合同履行，同时督促合同相对方依法履行合同，做到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约定事项。

合同中应当约定履约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应当符合行业招标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对于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合同，研究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制定风险管控条款。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 采购档案包括采购申请、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材料（含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采购档案不得伪造、隐匿或销毁。

第二十五条 基建部门负责“学校分散采购”与“零星采购”项目的档案收集和整理；负责“政府采购”与“学校集中采购”项目的档案接收和登记。

第二十六条 招标管理部门按照学校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对采购档案与经审核签署的合同进行专项登记分类编号，并归档、备查。合同至少一式六份，除承包商、供货商外其他相关参加单位按实际

需求提供合同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第二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由基建部门将合同副本发放到相关部门。

第八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部门）要严格执行采购工作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部门采购工作机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构建部门采购工作风险管控体系，切实做到按制度办事、用制度管人。

第二十九条 所有参与采购工作的人员均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坚持原则，廉洁自律，按规定的权限、程序开展工作，做到公开透明，阳光采购，主动接受监督。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一条 经上级主管单位确定实施代理建设制度的项目，按照学校代建制工程采购与合同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规定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执行。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招标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工程项目采购组织形式及限额标准

组织形式	限额标准	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	400 万元以上	公开招标
	100 万元以上	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采购 询价
学校集中采购	30 万元以上	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采购 询价
学校分散采购	不满 30 万元	询比
零星采购	不满 10 万元	直接发包